

臺南市農村青年築夢行動計畫

徵件須知

一、計畫目標

青年投身農村有熱情、有想法，更需要資源實踐理念。為支持本市農村青年能以具實驗性與創意性的技術、工法、教育、服務、行銷或科技等產業增值行動，創造農村生產、生活、生態新價值，鞏固臺南市農村青年築夢行動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透過實作經費挹注與專業團隊輔導共同規劃，以期協助本市農村青年解決從農或創新經營之發展課題，鼓勵其能憑藉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以全新思維為農村產業帶來創造、改變與永續的能量。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執行單位：嘉澄股份有限公司

三、提案資格：設籍或居住於臺南市，年滿 18 歲至 45 歲之青年

四、徵案件數與類別

(一)本計畫將視提案件數與內容可行性，擇優遴選 15 件為原則；每案最高實作經費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於規定期程內完成者，將依實際支用情形撥付經費。

(二)提案內容應扣合農村生產、生活、生態面項，並依所提之工作項目選填系下列 1 項或多項類別

類別	說明
食農教育	以農業生產與環境為主題，結合生活文化、飲食健康等內容設計教學指引，並辦理體驗學習活動；活動須結合在地農業發展多元組織或食農教育相關人士。
綠色照顧	以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四面向為主軸，設計與農村高齡者生理或心理相關之學習課程與活動，以加強高齡者社區參與、文化傳承、飲食營養、心理健康、知識建立等層面。
剩食議題	以推廣零廚餘響應食材不浪費及剩食議題為主題，推動創新作為，例如：將蔬果剩食製作成天然堆肥循環利用、格外品應用設計或地方特色農產品餐食創新開發、教學規劃等
產業增值	藉由農業生產與二級、三級產業合作，運用六級產業體驗服務，結合在地農村景觀、農業文化創意及食農教育概念等元素，提升

類別	說明
	產業服務質量及充實友善旅遊環境，包含體驗活動商品、旅遊伴手禮、農村在地料理，振興繁榮農村，發展地域經濟。
生態環境	推動生態保育行動、維護農村生物多樣性與淨零減碳之具體作為，建立在地生態系統之保育及恢復管理機制，如生態導覽解說及生態調查等人員培育、環境教育等，以及相關生態調查資料之建構與運用等，以確保生態保育相關知識之在地活用。
農村工藝	以農村工藝為發展主軸，聚焦農村文化技藝對於農村文化傳承與創新之貢獻，使用天然資材或傳統手藝，因應現代生活需求而經過創新轉譯、加工處理，或創意設計加入複合材料，轉化將產品變成文創商品，創造商業價值

五、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

(一)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8 時止，將指定文件 Email 至 52828plus@gmail.com，並致電 0933-955850 (同 Line ID)或 Line 訊息確認。

(二)計畫申請文件應包含：

- 計畫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 (1)計畫申請表：請簽名後掃描上傳
 - (2)身分證明文件：檢附計畫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計畫書(如附件二)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三至附件七)
- 計畫書應以 A4 規格編制；文字以直式橫書編排並編頁碼，主文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總頁數以五十頁內為原則。

六、審查方式

本計畫採二階段審查

(一)資格審查：

由本局就計畫申請文件進行審查，文件有缺漏或資格不符者，應依本局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通過。

(二)審查會議：

1. 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局機關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審查。
2. 由計畫申請人親自進行 10~15 分鐘簡報，如申請人無法親自簡報，除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須事前告知本局並獲同意外，視為棄權。
3. 及格分數 70 分，擇優取前 15 名。

(三)審查基準：

由評審委員針對提案內容依據以下項目與權重進行評分：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權重
1	計畫完整性、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	1. 提案內容應具體詳實 2. 提案單位服務現況以及執行提案工作之專業性 3. 經費預算編列之完整性、預算分配之合理性	20%
2	模式創新性與實驗性	與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發或創新應用或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方法	15%
3	議題解決策略與方法	執行提案各項工作內容之具體執行策略、作業方式	20%
4	農(漁)村議題觀察與分析	提案內容應敘明所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15%
5	問題改善社會影響力	工作項目執行後所創造的價值擴散力及社會影響力等績效說明	20%
6	創造模式與推廣性	1. 推動模式可參考性 2. 推動內容之可複製性	10%

七、共識營：通過徵選者應參與 113 年 9 月由本局主辦之共識營（地點由本局另行通知），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未參與者將廢止資格。

八、計畫實作經費撥款方式：

- (一)入選之單位完成計畫執行者，最高可獲得實作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分於共識營後及提交成果報告並完成核銷作業後，分二期撥付至指定帳戶。

(二)第一期款(50%)：於 9 月參與共識營後 7 日內，由執行單位嘉澄股份有限公司撥付。

(三)第二期款(50%)：提交成果報告並完成核銷作業後 7 日內，由執行單位嘉澄股份有限公司撥付。

九、計畫期程

提案	• 即日起至113年7月22日18時止，E-mail提報計畫書
徵選	• 資格審查：113年7月25日前完成，並通知簡報時間 • 簡報甄選：113年7月31日前辦理，擇優徵選15案為原則，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入選案件數之權利
共識營	• 入選者須參與共識營 • 預計於113年9月中旬前辦理
提交 成果報告	• 提交計畫成果報告與2年期創生願景構想
成果發表會	• 10月辦理台南市農村青年築夢行動計畫成果展

十、配合事項

(一)配合本局及輔導業師等至少 6 次訪視作業，計畫申請人須親自進行工作報告及提供相關資訊，並參加本局不定期辦理之執行檢討會議、成果策展與交流見學等活動。配合狀況將作為計畫執行各階段效益評估之重要依據；另辦理計畫相關重要工作會議及活動時，應通知本局與輔導業師，本局得派員列席。

(二)查核及退場機制：

1. 應配合本局要求，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2.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參賽；申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而通過者，本局應撤銷其所獲計畫實作經費，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款項。
3. 計畫應於期程內按原核定內容全部、確實完成，不得申請展延。
4. 計畫執行中遇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按原核定內容完成而有變更必要者，應於事前向本局申請變更計畫內容，經本局核定後

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一部或全部計畫。

5. 通過者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及完成計畫，若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執行績效不佳、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階段成果報告、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階段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違反本徵件規定，本局得要求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或廢止並追回已撥付之實作經費；無故中途退出者，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實作經費。

十一、著作財產權

- (一) 成果資料：同意其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宣傳影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本等)、文宣資料、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成果資料，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通過計畫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並將授權書交付機關收存。通過計畫者並同意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為擴大公眾利用效益，計畫通過者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應由通過計畫者自行著錄、校對及補充修正，並決定授權範圍及方式，並得於本局官方網站展示。
- (三) 執行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局為輔導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一週前通知本局及輔導業師。
- (四) 如有辦理各項活動者，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活動安全。
- (五) 通過計畫者於結案時，應將相關成果資料包含各式報告、照片、影視音及相關出版品等電子檔案(上傳規格另行通知)，上傳至本局指定之資料庫。

十二、注意事項

- (一)未入選之提案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府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或其他實作經費，如有重複申請者，撤銷提案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實作經費，不得異議。
- (三)本計畫撥付之計畫實作經費，得依評審決議調整之。
- (四)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

附件一

臺南市農村青年築夢行動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計畫申請人 姓名 (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即為青年本人)		電 話	
		手 機	
計畫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傳真	
通訊地址	□□□		
計畫執行 期間			
計畫申請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居留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文件正面		文件背面	

附件二

臺南市農村青年築夢行動計畫 計畫書

計畫名稱			
主要執行場域（請填寫鄉鎮）			
計畫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LINE ID：		
通訊地址	□□□		
計畫執行期程			

壹、提案類別

提案內容應扣合農村生產、生活、生態面項，並依內容選填 1 項或多項類別		
勾選	類別	說明
☐	食農教育	以農業生產與環境為主題，結合生活文化、飲食健康等內容設計教學指引，並辦理體驗學習活動；活動須結合在地農業發展多元組織或食農教育相關人士。
☐	綠色照顧	以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四面向為主軸，設計與農村高齡者生理或心理相關之學習課程與活動，以加強高齡者社區參與、文化傳承、飲食營養、心理健康、知識建立等層面。
☐	剩食議題	以推廣零廚餘響應食材不浪費及剩食議題為主題，推動創新作為，例如：將蔬果剩食製作成天然堆肥循環利用、格外品應用設計或地方特色農產品餐食創新開發、教學規劃等
☐	產業加值	藉由農業生產與二級、三級產業合作，運用六級產業體驗服務，結合在地農村景觀、農業文化創意及食農教育概念等元素，提升產業服務質量及充實友善旅遊環境，包含體驗活動商品、旅遊伴手禮、農村在地料理，振興繁榮農村，發展地域經濟。
☐	生態環境	推動生態保育行動、維護農村生物多樣性與淨零減碳之具體作為，建立在地生態系統之保育及恢復管理機制，如生態導覽解說及生態調查等人員培育、環境教育等，以及相關生態調查資料之建構與運用等，以確保生態保育相關知識之在地方活用。
☐	農村工藝	以農村工藝為發展主軸，聚焦農村文化技藝對於農村文化傳承與創新之貢獻，使用天然資材或傳統手藝，因應現代生活需求而經過創新轉譯、加工處理，或創意設計加入複合材料，轉化將產品變成文創商品，創造商業價值

貳、計畫總表

一、計畫申請人背景					
提案申請人自我介紹	(得列臉書、IG等網路連結或其他自我介紹)以300字內為原則				
公司或場域名稱	無可免填	統一編號	無可免填		
自有或團隊生產一級農產品	與計畫執行無關仍可填寫，無可免填				
自有或團隊生產二級加工品	與計畫執行無關仍可填寫，無可免填				
自有或團隊的銷售及服務	與計畫執行無關仍可填寫，無可免填				
提案回鄉或付出行動緣起	以300字內為原則				
現職、職稱		最高學歷	(學歷、學校、科系)		
經歷、職稱	(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職稱			
參與社團	(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職稱			
	EX：青農聯誼會、合作社、產銷班、計畫執行領域相關研習交流組織，無可免填				
相關領域競賽	(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EX：創新競賽、百大青農、技術技藝競賽等，無可免填				
其他執行計畫	(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無可免填)				
二、主要核心工作人力					
項次	姓名	專長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3	(可自行增列)				
三、合作協力對象 (須簽署附件三、合作對象同意書)					
項次	單位/個人	分工/協力事項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3	(可自行增列)				
四、計畫內容					
計畫特點	(請條列式說明本提案特點，以 500 字內為原則)				
計畫目標/ 計畫主題	(預計發展的主題及目標，農村議題的觀察與分析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包含現況問題分析與描述)				
項次	農村議題 觀察描述	操作策略說明 (需扣合欲解決之 農村議題)	利害關係人 盤點	預期影響 過程事件鏈	預期成果 具體描述
1					
2					
3	(可自行增列)				

參、預期成果效益評估

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解決農村議題操作策略 下之重要工作項目	量化及不可量化績效說明 (工作項目執行後所創造的價值擴散力及社會影響力等績效說明)
1.	量化： 不可量化：
2.	量化： 不可量化：
3.	量化： 不可量化：
(請自行增加項目)	

肆、計畫實作經費預估規劃表

申請人：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計畫實作經費額：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單位名稱： 補助金額： 元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經費規劃項目		計畫經費規劃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12 年 度					
合計		經費規劃總額_____元 申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計畫實作經費_____元			

伍、附件

(其他申請單位相關文件、計畫補充說明資料、照片圖檔)

附件三

臺南市農村青年築夢行動計畫 合作同意書

(本人／本單位名稱) 為支持本市農村青年能以具實驗性與創意性的技術、工法、教育、服務、行銷或科技等產業加值行動，創造農村生產、生活、生態新價值，同意成為 _____ (參賽者姓名) 辦理 (計畫名稱) 之合作對象，若該計畫獲得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評選核定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此致

〇〇〇 (參賽者姓名)

立同意書人相關資料 (屬個人者填寫以下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章)：

電話/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立同意書單位相關資料 (屬單位者填寫以下資料)

單位名稱 (請蓋單位章) :

立案字號 (請附立案證明文件) :

單位負責人 : (簽章)

聯絡人 :

電話 / 手機 :

E-mail :

通訊地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關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本人已清楚瞭解前述個人資料僅使用於「臺南市農村青年築夢行動計畫」相關用途上，並知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個人資料於公務上使用，且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篡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未獲選或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消失，本局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附件四

臺南市農村青年築夢行動計畫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於本局相關業務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 一、蒐集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服務單位/就讀學校、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及e-mail)、背景介紹等。
- 三、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臺南市農村青年築夢行動計畫」相關規定之報名、參選資格、評審、撥款、管考、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注意事項等相關業務。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02/辨識財務者及 C038/職業。上述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屬於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
- 五、利用期間、地區、方式及對象
 - (一) 利用期間及地區：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局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
 - (二) 利用方式及對象：
 1. 利用於本局基於蒐集及推廣行銷等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及各機關（構）業務協力等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等。
 2. 利用於稅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所得報支作業。
 3. 依法令或計畫管考之必要，將視情形於計畫報告顯示您的個人資料。
 4. 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本計畫專家資料庫，俾利為後續專家或委員之聘請。
- 六、提供個人資料者之權利
 - (一) 您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包含：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二) 您請求前款之權利，應以書面來函為之，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內容以及連絡資訊；若未具備上述要件者，本局將通知您補件，於完成補件後始完成請求程序，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損害您的權利。

七、本局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並於修正本同意書內容後，將透過您所提供聯絡方式通知，如您未於通知後提出異議，表示您已同意所更改之內容。

※是否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內容供本局及經本局授權單位使用：

☐ **同意**

☐ **不同意**

(請勾選。您得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惟您若未勾選同意或拒絕提供個人相關資料，本局將無法依本要點規定進行相關審核、處理或其他事項，致影響您個人參與之權益。)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告知內容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南市農村青年築夢行動計畫 授權書

立書人〔即(著作之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簡稱丙方)，因○○○(臺南市農村青年築夢行動計畫提案之計畫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履行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甲方)間依「臺南市農村青年築夢行動計畫」所完成的著作「○○○ (提案之計畫名稱) 成果報告書」內有利用丙方著作之行為，丙方已知悉並同意甲方利用。

此致

甲方(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丙方(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南市農村青年築夢行動計畫 執行切結書

本人同意於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臺南市農村青年築夢行動計畫」核定通過後，擔保未來確實會執行並完成計畫，若無，則依相關規定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立書人簽章：_____
(計畫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臺南市農村青年築夢行動計畫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

二、被授權人（乙方）：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三、甲方參加「臺南市農村青年築夢行動計畫」所產生之著作(授權標的)，同意以下授權規範：成果資料：計畫通過者同意其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行銷電影、相關創作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刊物、繪本等)、文宣資料、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成果資料，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計畫通過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並將授權書交付機關收存。計畫通過者並同意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甲方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涉；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或外僑居留證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